

新洲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15）

## 关于新洲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武汉市新洲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新洲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新洲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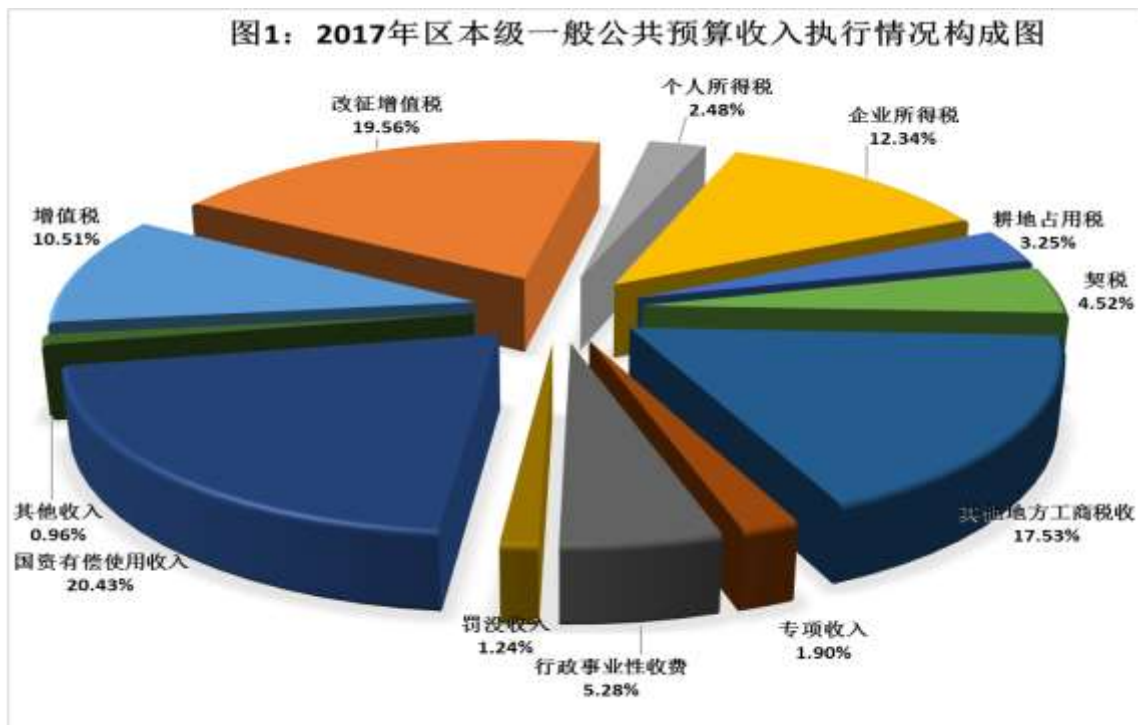
2017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省、市、区党代会精神，按照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围绕六大攻坚计划，主动作为，积极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规范财政收支管理，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圆满完成了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年度财政预算任务。

## (一)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5824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8%（下同），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756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044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3%。

###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719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10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6%；非税收入完成 11089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5%。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情况为：



(1) 增值税 39072 万元，为预算的 99%，比上年增长

20.2%，主要是京东贸易、亚东水泥等规模以上重点企业税收保持较快增长；

(2) 改征增值税 72760 万元，为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长 5%；

(3) 个人所得税 9232 万元，为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长 67.5%，主要是实行全员全额申报管理；

(4) 企业所得税 458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8.7%，主要是阳逻电厂效益下降；

(5) 耕地占用税 120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0.5%，主要是上年清缴欠税一次性因素影响；

(6) 契税 16796 万元，为预算的 99%，比上年增长 161.6%，主要是我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上升；

(7) 其他工商税收 65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4%，主要是土地增值税增收较多；

(8)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6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6.2%，主要是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提高以及将学前教育收费纳入预算管理；

(9) 罚没收入 46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8%，主要是上年落实审计整改一次性缴库罚没收入基数较高；

(10)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6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7%，主要是按财政部要求，规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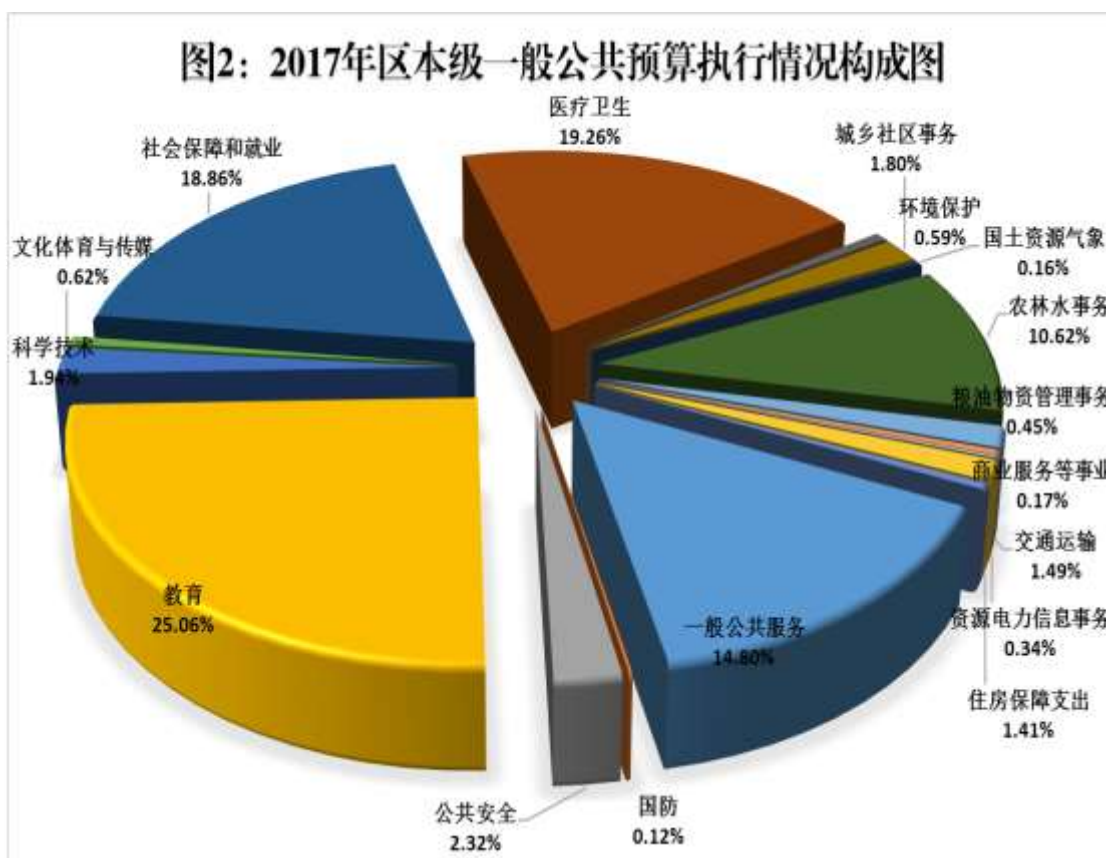
(11) 教育费附加 66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

下降 9.5% ,主要是地税部门取消收入过渡户一次性入库影响 ;

( 12 )教育资金、农田水利资金、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3582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

##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00746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 , 比上年增长 7.8%。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情况为 :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150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4% , 比上年增长 6% ;

( 2 )国防支出 909 万元 , 为预算的 100% , 比上年增长 13.5% ;

( 3 )公共安全支出 18024 万元 , 为预算的 101.1% , 比

上年增长 6.5%；

(4) 教育支出 1949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1%；

(5) 科学技术支出 15556 万元，为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长 33.2%，主要是对企业技改补助支出增加；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9 万元，为预算的 102.1%，比上年增长 1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0.8%，主要是企业退休职工及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提高；

(8) 医疗卫生支出 1497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长 5%；

(9) 环境保护支出 5221 万元，为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长 12%；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121 万元，为预算的 103%，比上年增长 10.6%；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849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

(12) 交通运输支出 1160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

(13) 资源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7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

(14) 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1343 万元，为预算的 103%，比上年增长 4%；

( 15 )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234 万元，为预算的 102%，比上年增长 4.1%；

( 16 ) 住房保障支出 11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1.3%；

( 17 ) 粮油物资管理等事务支出 3539 万元，为预算的 101%，比上年增长 3%；

( 18 ) 地方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1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3%，主要是省市转贷我区地方一般债券规模增加。

###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192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34954 万元，调入资金 134000 万元，上年结余 45 万元，收入总计 940919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746 万元，上解支出 102111 万元，一般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8000 万元，支出总计 940857 万元。收入、支出总计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62 万元。

## ( 二 )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204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49.6%。分项目情况为：

( 1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7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54.8%，主要是我区土地地价上涨，招拍挂成交量增加；

( 2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3.5%，主要是随土地招拍挂成交量增加相应增长；

（3）污水处理费收入 7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8.7%，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清缴入库影响；

（4）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66.4%，主要是按国家政策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

## **2.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9604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5%。分项目情况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8584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1%，主要是随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征地拆迁补偿成本相应增加；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7%，主要是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3）污水处理费支出 7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4）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4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5）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4%，主要是省市转贷我区地方专项债券规模增加。

## **3.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为：政府性基金收入 4204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6641 万元，政府

性基金收入总计 517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9604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5000 万元，调出资金 13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17041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 **(三)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1%。其中：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3%；建设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41%。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执行 4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1%。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1%；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97%；其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2%。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 **(四)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84054 万元，为预算的 108%。

(1) 从收入来源看，保险缴费收入 1402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利息收入 44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财政补贴收入 1166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21000 万元；转移收入 16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 从基金分项情况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

入 135985 万元，为预算的 11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3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4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52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71 万元，为预算的 118%；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83 万元，为预算的 125%；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75 万元，为预算的 121%。

## **2.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支出 303353 万元，为预算的 109%。

(1) 从支出运用看，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98885 万元，为预算的 109%；上解支出 3637 万元，为预算的 100%；转移支出 8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 从基金分项情况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5422 万元，为预算的 10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120 万元，为预算的 117%；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2784 万元，为预算的 10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012 万元，为预算的 10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60 万元，为预算的 9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05 万元，为预算的 102%；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50 万元，为预算的 79%。

## **3.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284054 万元，支出总计 303353 万元，以上收支轧差，当年收支缺口 19299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170639 万元。

因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进行等原因，本年度全区及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结果在办理年度决算时可能有些变动，届时再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2017 年执行预算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夯实基础，加大投入，推动经济发展活起来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新型工业化，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拨付资金 2752 万元，用于工业企业技改“升级”。拨付资金 1313 万元，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拨付资金 630 万元，用于民营企业在新三板、新四板挂牌上市奖励及贷款贴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拨付专项资金 210 万元，对新洲区首批“问津英才”进行奖励。

**加快港口园区建设。**加快推进 PPP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将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2017 年拨付资金 3.36 亿元，严格按合同履行 PPP 项目中支付责任，增强 PPP 项目法规政策的执行力。多方筹措资金 34.4 亿元，全力保障一区三街拆迁退地；调度资金 6.54 亿元，支持航天产业基地拆迁退地；拨付资金 10.64 亿元，支持阳逻港区铁水联运一期、江北铁路二期新洲段、G230 阳福线改扩建项目等园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拨付资金 2 亿元，加快武汉物流交易所、航运产业总部区等阳逻港区服务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夯实发展后劲。

**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减轻企业融资压力，争取到省级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 4.02 亿元，帮助 84 家企业解决流动资金困境，初步估计，直接为企业节约融资费用近 1500 万元。

支持畅通银企融资纽带，注资参股的武汉东创担保公司加快运营，为区内 5 家企业担保贷款 2100 万元，另 5 家企业被纳入考察名单；先后投入资金 2 亿元到政府引导基金，实现了财政资金近 10 倍放大，为中小企业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及时清理涉企收费，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及时调整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会同物价主管部门重新公布了新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共减少收费项目 35 个，涉企政府性基金项目 2 个。初步测算，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约 8000 万元。

## **（二）目标导向，强化征管，推动地方财力强起来**

**及时做好收入调度。**年初，根据区人大批准的预算，科学测算全年目标任务，并细化分解到各收入征收部门和各街镇，让收入目标归位、归属、归宿、所指。完善收入调度机制。每月开展各征管部门、各街镇层面的收入协调调度，积极挖掘增收潜力，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组织收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开展专题调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财税收入。

**着力加强征管协作。**组建“区财源办”，进一步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及以票控税，明确国税、地税、国土、房产等部门及 14 个街镇每月报送涉税信息时间、内容，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税源监控、提升征管效率。对正常经营、正常开具增值税发票但不申报缴纳附税的企业，实施以票控税，严格依法追缴。

**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筹集资金保障土地征收储备开发，

做活土地资源文章，拓宽财政收入来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落实国家取消和停征的收费政策，同时，加大对于时间节点前事业性收费清理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强化票据管控，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入库。

### **（三）优化支出，强化兜底，推动民生事业好起来**

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计下降 37%。完善民生保障机制，着力支持补齐短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1%，财政惠民力度进一步加强。

**整合资金打好脱贫攻坚战。**大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把有限的财政资源配置到脱贫攻坚“刀刃上”，全力保障年度脱贫目标的实现。统筹项目 38 个，预计统筹资金 1281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2%。注重加大“输血”的同时，更加关注增强贫困户的“造血”功能。拨付资金 12280 万元，支持各街镇培育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扶贫项目；安排精准扶贫科技示范资金 380 万元，发挥科技扶贫引导与示范作用；拨付精准扶贫助学扶智资金 2202 万元，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发挥政策兜底作用，安排资金 1567 万元，为精准扶贫对象代缴合作医疗参保资金、办理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安排资金 920 万元，对 2987 户城乡困难群众实行了医疗救助；拨付资金 4436 万元解决了农村五保户及孤儿供养，供养人数达 4353 人。

**持续加大教育文化投入。**拨付学前教育、农村义务教育、高中公用经费 14111 万元，有力地保障了各阶段学校的正常

运行。拨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 778 人补助资金 560 万元，进一步稳定农村义务骨干教师队伍。多方筹集投入 23351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改薄、幼儿园、小学建设维修和绿化工程等项目，促进我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全年安排资金 4453 万元，重点用于文化体育、档案、史志等文化事业发展，保障了武汉市第十届运动会新洲代表队、农村广播“村村响”、文化信息资源共享、街镇综合文化提档升级等重点公共文化支出。

**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65 万元，同比增长 21%，有效地保障了各项社保政策落实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推进。大力支持创业就业，全年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420 笔，金额 12568 万元，支持就业，激励创业。加强住房保障，安排资金 3252 万元，对全区 1100 户农村危房进行改造；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阳逻之心棚户区改造，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将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按年度纳入了区级财政预算管理，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

**切实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安排公共卫生经费 4627 万元，为重大疾病防治、一类疫苗接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 120 救治等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安排资金 160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改革；安排资金 2320 万元用于村卫生室和街镇卫生院药品零差率销售及诊疗设备更新提档升级，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积极筹措资金 6135 万元，解决困难企业退休、离休干部、革命残疾军人、军转干部、劳模等特殊对象的医

疗保障问题。

#### **（四）统筹整合，突出重点，推动城乡面貌美起来**

**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积极整合资金 6039 万元，用于提升 3.35 万亩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投入资金 10295 万元，用于农村排灌港渠清淤整治、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助推农业与三产融合发展。拨付资金 2036 万元，用于仓埠桂花产业园等赏花游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7512 万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全区目前建成、在建美丽乡村达到 21 个；累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2 亿元，区级统筹安排配套 1.6 亿元，引导社会资本 5457 万元，保障凤凰全国建制镇示范试点建设，一批休闲农业与生态旅游融合的项目建成，带动全域旅游持续活跃。加强对“互联网+农业”模式的奖励支持，拨付资金 300 万元，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及时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农机补贴等资金 8648 万元，有效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拨付资金 202 万元，助力政策性农业保险健康发展，增强风险保障能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安排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3613 万元，奖补项目 213 个，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持续加大“以钱养事”投入，安排“以钱养事”资金 77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

**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全力保障“四水共治”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4.2 亿元，加快推进邾城防洪圈、柴泊湖泵站、武湖三泵站等一批防洪、排涝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安排 5804 万元用于街镇、村级污水管网建设及运行补贴；投入 947 万

元，强化对湖泊及中小河流进行治理和保护，支持拆除湖泊围网、打击非法捕捞。投入资金 2597 万元，用于 2016 年水毁饮水项目修复、3 个单村水厂并网集中供水，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品质；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累计投入资金 367 万元，保障饮水安全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支持便民惠民工程。投入 4674 万元，用于公路建设和危桥改造；安排邾城地区、邾城至阳逻及阳逻地区公交降价及运营亏损补贴 3000 万元，改善城乡居民出行条件；投入资金 5798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市政设施维护等一批便民惠民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9894 万元，支持“平安新洲”“法治新洲”建设。

**支持绿色生态建设。**拨付资金 4550 万元，保障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达标、城管革命“双十”整治、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等工作，进一步优化生态宜居环境。落实改善空气质量专项资金 4100 万元，通过“减煤、治烟、抑尘、控车、禁烧、治厂、强控”多项措施，大力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投入资金 1270 万元，支持“绿满新洲”奖补、河滩公园绿化等。安排 3835 万元，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实行以奖代补。投入 3060 万元，用于全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停，非法码头整治。

### **（五）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推动体制机制顺起来**

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的关键措施来抓，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管理监督，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完善财政体制，释放发展活力。**坚持问题导向，对全区

14 个街镇财政运行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分析，出台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区对街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通过“飞地项目”税收分成、权责相适、统一分成、多超多得等措施，有效调动街镇发展实体经济的积极性。

**盘活存量资金，释放资金活力。**开展对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清理，清理出来上级两年以上、区级一年以上的专项资金结余资金 7000 万元并对存量资金进行盘活，将清理盘活的财政资金投向民生、“三农”等亟需支持的领域。加强对结余资金的清理分析和统筹力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与存量资金挂钩机制，对支出进度缓慢、存量资金数额较大的部门和项目，在安排下年预算资金时，予以适当核减。

**积极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区直各部门和单位在编报 2018 年财政预算时，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都要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同步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强化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建设，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管理，逐步加大绩效评价的深度和广度，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对 10 个区直一级单位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 16 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同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制度执行，控制举债规模。严格按照《新洲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新增政府性债务举借程序、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及抵御风险措施等，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防、可管、可控。积极向上争取

债券额度，2017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3.6亿元，其中：债务置换债券11.3亿元，新增债券2.3亿元。

**强化财政基础管理。**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在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及资金清算等国库支付全业务电子化，推进全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上新台阶。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送审投资67亿元，审减18亿元，审减率27%。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公开采购信息，全区政府采购规模达3.12亿元。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财务违规问题专项治理、财政票据、会计信息质量等一系列检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单位外，区本级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全部按统一格式、统一时间、统一载体进行公开，内容细化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区政协民主监督、积极帮助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需要着力研究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税源结构不优，财政收入增长困难，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会计基础薄弱，财政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三、2018年全区和区本级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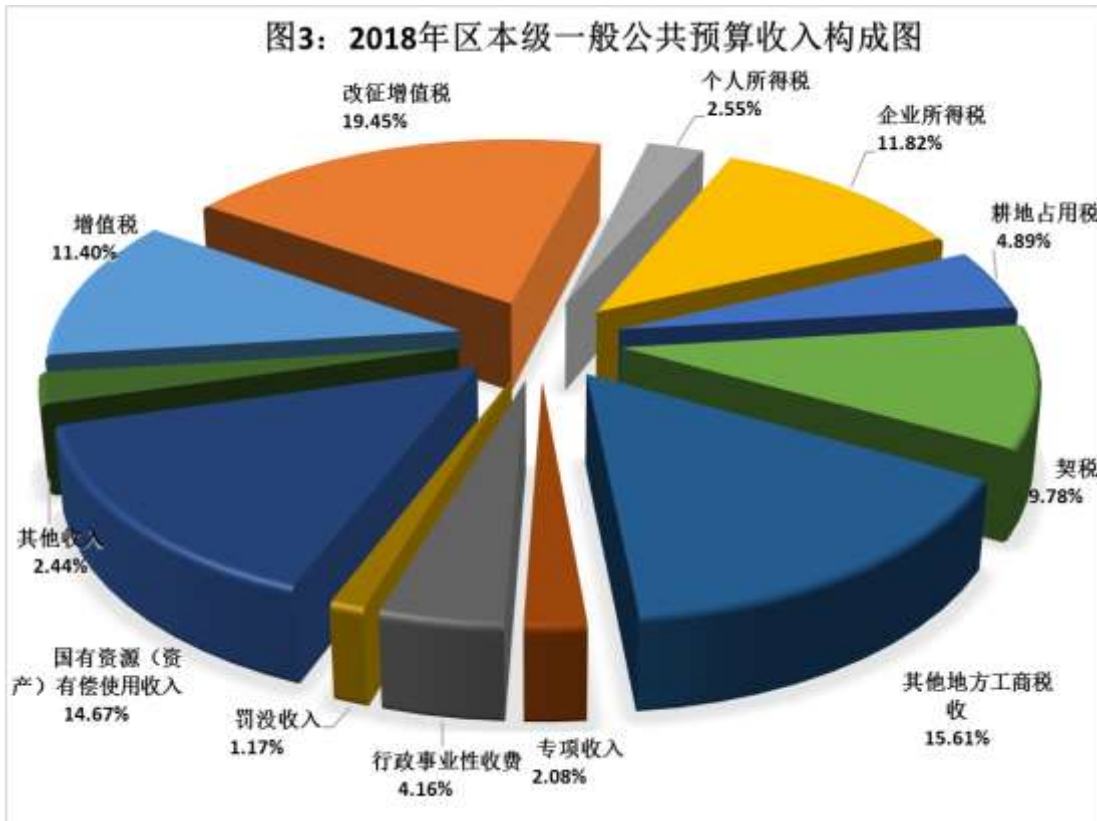
#### （一）2018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8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区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更好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在稳增长和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着力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为新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彰显财政担当。

## **（二）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6422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133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334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091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3088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非税收入 10031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分项目情况为：



- (1) 增值税 466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
- (2) 改征增值税 795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
- (3) 个人所得税 104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
- (4) 企业所得税 483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 (5) 耕地占用税 2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主要是预计我区土地成交量上升；
- (6) 契税 4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5%，主要是预计我区房地产交易量上升；
- (7) 其他工商税收 6384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
- (8) 排污费 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
- (9) 教育附加收入 80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
- (10) 水资源费收入 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1 )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 ；

( 12 ) 罚没收入 4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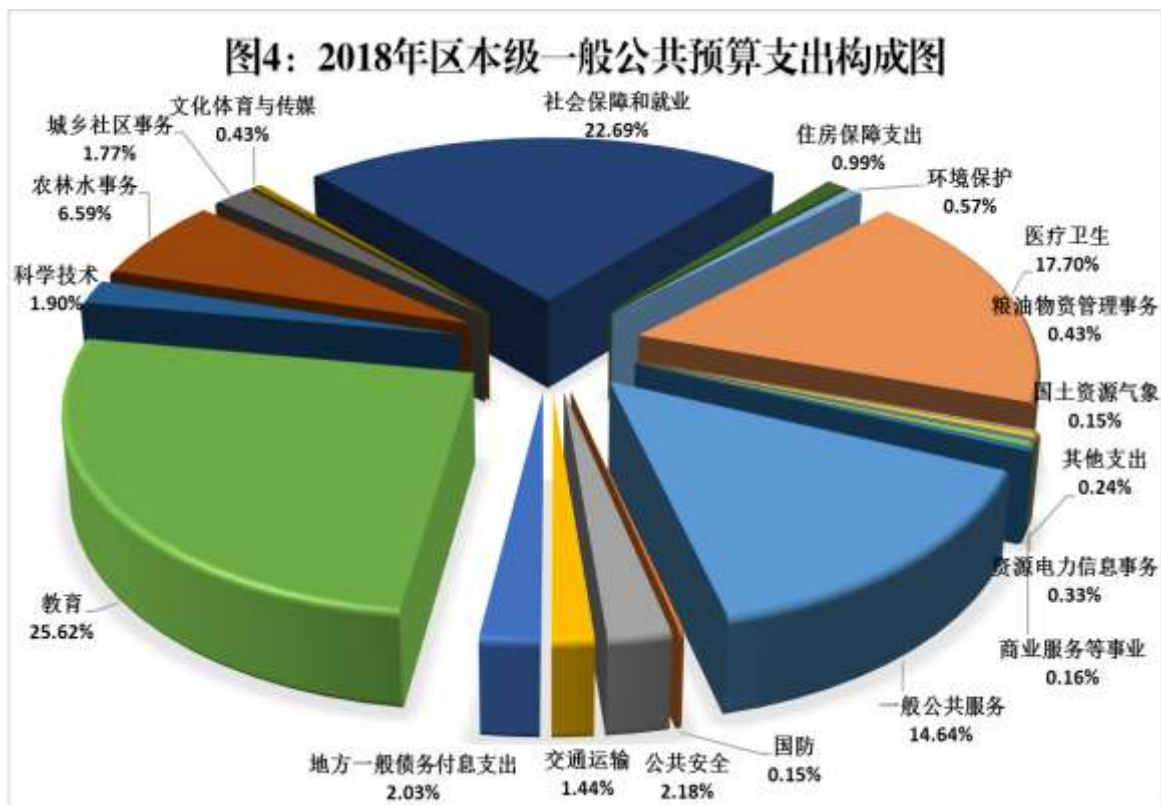
( 13 ) 国有资产 ( 资源 ) 有偿使用收入 60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 ，主要是按财政部要求规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

( 14 ) 教育资金 4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1% ，主要是预计土地净收益增加相应提取增加 ；

( 15 ) 农田水利资金 4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1% ，主要是预计土地净收益增加相应提取增加 ；

( 16 )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1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 。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291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 。分项目情况为 ：



- ( 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395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6% ;
- ( 2 ) 国防支出 1262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7% ;
- ( 3 ) 公共安全支出 18055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1% ;
- ( 4 ) 教育支出 212396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9% ;
- ( 5 ) 科学技术支出 15791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10% ;
- ( 6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62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4% ;
- ( 7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164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23% , 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
- ( 8 ) 医疗卫生支出 146758 万元 , 比上年下降 2% ;
- ( 9 ) 环境保护支出 4694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2% ;
- ( 10 )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699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1% ;
- ( 11 ) 农林水事务支出 54619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5% ;
- ( 12 ) 交通运输支出 11912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3% ;
- ( 13 ) 资源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2711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1% ;
- ( 14 ) 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1360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4% ;
- ( 15 )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1217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1% ;
- ( 16 ) 住房保障支出 8237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3% ;
- ( 17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43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2% ;
- ( 18 ) 其他支出 ( 预备费 ) 2000 万元 , 与上年持平 ;
- ( 19 ) 地方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800 万元 , 比上年增长 38% 。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平衡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09125 万元 ,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73554 万元 , 调入资金 167046 万元 , 上年结余收入 62 万元 , 收入总

计 949787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29175 万元，上解支出 120563 万元，支出总计 94973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9 万元。

### （三）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2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分项目情况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9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主要是预计土地成交量上升；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2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主要是土地成交上升相应增加；

（3）污水处理费收入 7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529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分项目情况为：

（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4469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其中：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支出 4412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66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土地开发支出 15000 万元，为新增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382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22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棚户区改造支出 93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38%。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③污水处理费支出 7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000 万元，比上年增

长 50%。

3.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平衡情况。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20000 万元，上级基金专款收入 120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3200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52954 万元，上级基金专款支出 12000 万元，调出资金 167046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32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 **(四)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42 万元，比上年下降 9%，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142 万元，比上年下降 71%；国有股权出让收入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42 万元，比上年下降 9%，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5 万元，比上年下降 8%；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87 万元，比上年下降 9%。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 **(五)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 **1.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845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5%。

(1) 从收入来源看，保险缴费收入安排 1909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7%；利息收入 49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财政补贴收入 1339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9%；上级补助收入 51892 万元，为新增支出；转移收入 28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8%。

(2) 从基金分项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

排 1721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18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82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98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1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5%；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7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7%；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5%。

## 2.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73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1%。分项目看：

(1) 从支出运用看，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481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3%；上解支出 39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转移支出 9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4%；其他支出 14341 万元，为新增支出。

(2) 从基金分项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50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6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820 万元，为新增支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4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6604 万元，比上年下降 8.2%；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9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4%；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1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5%。

3.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情况。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84596 万元，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6731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7281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188992 万元。

#### 四、完成 2018 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 **（一）以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为目标，全力聚财力保大局**

充分发挥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抓征收的合力。努力缩小税收征管的盲区，强化税源监控，逐项梳理征管薄弱环节，堵塞漏洞、挖掘增收潜力，切实做到应收尽收。认真落实各项减税政策，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征收标准和减免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厚植财源建设沃土，建立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机制。加大土地经营力度，提升土地招拍挂运作水平，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围绕航天产业基地、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阳逻国际港等重点项目，争取省、市财政扩大对我区资金转移支付规模。

##### **（二）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助力稳增长调结构**

继续围绕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力促我区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产业改造升级。围绕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积极在财政政策范围内为招商引资创造便利条件，落实兑现各项财税政策，确保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开展。围绕做大做强民营经济和建筑产业，及时兑现支持企业发展、科技创新的各项奖励补助政策，管好

用活县域经济调度资金。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在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基础上，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转型升级，加速“三乡工程”实施，增强财政资金吸引带动效应，形成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协同投入“三农”，共促“三乡工程”的格局。支持推进农业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补助力度，提升农业竞争力。围绕全域旅游规划实施，积极筹措资金争取项目，培育一批现代农业、赏花游等特色乡村旅游项目，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服务，促进旅游产业蓬勃发展。

### **（三）以建机制补短板兜底线为原则，竭力惠民生促和谐**

着眼于“88个贫困村脱贫出列，37387名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的目标，积极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大力支持推进精准扶贫。着眼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均衡、优质发展。着眼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面上线，落实参保人员待遇水平。着眼于建设生态美好家园，科学合理安排资金，持续推进“四水共治”“厕所革命”，有序推进城乡建设，努力让全区人民生活得更方便、更舒适。着眼于支持创新和加强社会治理，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 **（四）以现代财政制度体系为依托，着力推改革重监督优管理**

加快现代预算制度建立。立足于“四本预算”主体框架，进一步提升预算的全面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推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打造“智慧财政”。利用大数据技术，打通财政、国地税等征管部门、各街镇之间的财税“信息孤岛”。构建大监督格局。依托区人大预算网络监督平台，整合监督力量，以资金、政策落实为方向，依托制度执行和流程监管，构建“预算编审、内部控制、绩效评价、投资评审、财政监督”五位一体的大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突出跟踪问效。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加强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形成良性激励机制。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建立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落实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积极争取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降低政府债务成本，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今年财政改革与发展的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务实担当，在新时代以新的状态实现新作为，全力开创财政事业的新局面，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新洲区2017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年度预算	预计执行	项	目	年度预算	预计执行	预计执行	
								占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371920	371920	一、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00746	800746	100%	7.8%
①税收收入		261023	261023	1、一般公共服务		114650	115150	100.4%	6.0%
增值税		39572	39072	2、国防		909	909	100%	13.5%
政征增值税		72260	72760	3、公共安全		17824	18024	101.1%	6.5%
个人所得税		9132	9232	4、教育		194927	194927	100%	8.1%
企业所得税		45985	45885	5、科学技术		15436	15556	101%	33.2%
耕地占用税		12078	12078	6、文化体育与传媒		4699	4799	102.1%	11.0%
契税		16996	16796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52665	152665	100.0%	20.8%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65000	65200	8、医疗卫生		149500	149770	100.2%	5.0%
②非税收入		110897	110897	9、环境保护		5171	5221	101%	12.0%
专项收入		7052	7052	10、城乡社区事务		14621	15121	103%	10.6%
排污费		360	362	11、农林水事务		84754	84909	100%	6.0%
教育费附加		6632	6630	12、交通运输		11607	11607	100%	5.0%
水资源费		60	60	13、资源电力信息事务		2786	2786	100%	6.0%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663	19643	14、商业服务业事务		1308	1343	103%	4.0%
罚没收入		4600	4620	15、国土资源气象		1214	1234	102%	4.1%
国有资产使用收入		76000	76000	16、住房保障支出		11000	11000	100%	21.3%
教育资金		1400	1400	17、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3489	3539	101%	3.0%
农田水利资金		1400	1400	18、其他支出		2000			
残疾人保障金		782	782	预备费		20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34954	434954	19、地方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186	12186	100%	113%
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39000	139000						
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45414	245414	二、上解支出		102111	102111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0540	50540	1、原体制上解		119	119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2540	12540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58540	58540		
置换地方政府债券		38000	38000	3、市专项上解		43452	43452		
三、调入资金		134000	134000	三、地方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000	38000		
四、上年结余收入		45	45	四、年终滚存节余		62	62		
其中：专项结余		45	45						
净结余		45	45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940919	940919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940919	940919		





## 新洲区2017年区本级社会保险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预算数	执行数	占比%	预算数	执行数	占比%	预算数	执行数	占比%	预算数	执行数	占比%	预算数	执行数	占比%	预算数	执行数	占比%	预算数	执行数	占比%	预算数	执行数	占比%
一、收入	262504	284054	108%	114985	135985	118%	54385	54385	100%	35422	35422	100%	55233	55233	100%	821	971	118%	1183	1483	125%	475	575	121%
其中：1、保险费收入	139732	140282	100%	76770	76770	100%	12294	12294	100%	35086	35086	100%	13385	13385	100%	785	935	119%	953	1253	131%	459	559	122%
2、利息收入	4472	4472	100%	2084	2084	100%	1053	1053	100%	336	336	100%	727	727	100%	36	36	100%	220	220	100%	16	16	100%
3、财政补贴收入	116626	116626	100%	34467	34467	100%	41038	41038	100%				41121	41121	100%									
4、上级补助收入		21000			21000																			
5、转移收入	1674	1674	100%	1664	1664	100%													10	10	100%			
二、支出	277996	303353	109%	151812	165422	109%	42948	50120	117%	30367	32784	108%	50740	53012	104%	691	705	102%	996	960	96%	442	350	79%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73528	298885	109%	147408	161018	109%	42948	50120	117%	30303	32720	108%	50740	53012	104%	691	705	102%	996	960	96%	442	350	79%
2、上缴支出	3637	3637	100%	3637	3637	100%																		
3、转移支出	831	831	100%	767	767	100%				64	64	100%												
三、本年收支结余	-15492	-19299		-36827	-29437		11437	4265		5055	2638		4493	2221		130	266		187	523		33	225	
四、年末滚存结余	174163	170639		17370	24760		83748	76576		24224	21807		37683	35411		2754	3175		7393	7727		991	1183	

# 新洲区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7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预算	比上年±%	项目	2018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9125	10%	一、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29175	4%
①税收收入	308815	18%	1、一般公共服务	121395	6%
增值税	46632	18%	2、国防	1262	7%
改征增值税	79569	10%	3、公共安全	18055	1%
个人所得税	10422	14%	4、教育	212396	9%
企业所得税	48347	5%	5、科学技术	15791	10%
耕地占用税	20000	66%	6、文化体育与传媒	3562	4%
契税	40000	135%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88164	23%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63845	-2%	8、医疗卫生	146758	-2%
②非税收入	100310	-10%	9、环境保护	4694	2%
专项收入	8510	21%	10、城乡社区事务	14699	1%
排污费	400	11%	11、农林水事务	54619	5%
教育附加费	8050	21%	12、交通运输	11912	3%
水资源费	60	持平	13、资源电力信息等服务	2711	1%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000	-14%	14、商业服务等事务	1360	4%
罚没收入	4800	4%	15、国土资源气象	1217	1%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000	-21%	16、住房保障支出	8237	3%
教育资金	4500	221%	17、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3543	2%
农田水利资金	4500	221%	18、其他支出	2000	持平
残疾人保障金	1000	28%	预备费	2000	持平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73554		19、地方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800	38%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39000		二、上缴支出	120563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34554		1、原体制上缴	119	
三、调入资金	167046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缴	69217	
四、上年结余收入	62		3、市专项上缴	51227	
其中：净结余	62		三、年终滚存结余	49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949787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949787	

# 新洲区2018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620000	47%	一、区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452954	53%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90000	49%	(一)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46954	53%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9250	33%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41204	54%
3、污水处理费	750	持平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6675	12%
			土地开发支出	15000	
			城市建设支出	38289	9%
二、转移性收入（上级基金专款）	12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0000	33%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2240	77%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	20%
			棚户区改造支出	93000	1838%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	持平
			(3) 污水处理费	750	持平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000	50%
			二、上级基金专款支出	12000	
			三、调出资金	167046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632000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632000	



# 新洲区2018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7年12月27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预算数	比上年% 46.5	预算数	比上年% 49.7	预算数	比上年% 32.1	预算数	比上年% 32.1	预算数	比上年% 12.6	预算数	比上年% 1.6	预算数	比上年% 1334	预算数	比上年% 62.5	预算数	比上年% 51.7
一、收入	384596		172132		71836		40821		39875		56112		1334		1795		691	
其中：1、保险费收入	190978	36.7	82053	6.9	16124	31.2	33829	39298	39298	12.0	16077	20.1	1288	64.1	1653	73.5	656	42.9
2、利息收入	4933	10.3	1828	-12.3	1175	11.6	457	577	577	71.7	727	持平	46	27.8	88	-60.0	35	118.8
3、财政补贴收入	133984	14.9	33604	-2.5	54537	32.9	6535				39308	-4.4	0					
4、上级补助收入	51892		51847												45			
5、转移收入	2809	67.8	2800	68.3											9	-10.0		
二、支出	367315	32.1	185095	21.9	56666	31.9	40820	35477	35477	16.8	46604	-8.2	956	38.4	1107	11.1	590	33.5
其中：1、社保待遇支出	348101	27.3	175233	18.9	51020	18.8	40820	35404	35404	16.8	43389	-14.5	953	37.9	692	-30.5	590	33.5
2、上缴支出	3906	7.4	3858	6.1									3		45			
3、转移支出	967	16.4	887	15.6	7			73	73	14.1								
4、其他支出	14341		5117		5639						3215				370			
三、本年收支结余	17281	-211.5	-12963	-64.8	15170	32.6	1	4398	4398	-13.0	9508	111.6	378	190.8	688	267.9	101	206.1
四、年末滚存结余	188992	8.5	11797	-32.1	91746	9.6	1072	26206	26206	8.2	44919	19.2	3553	29.0	8415	13.8	1284	29.6

# 名 词 解 释

## 1.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预算法》，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 2.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3.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污水处理费收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支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目前新洲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七大险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从2018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6.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

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管理。

## **7.同口径增长**

计算财政收支指标时，考虑剔除一次性等特殊不可比因素后，确定增长率。

2017年全区财政总收入预期目标58.24亿元，剔除2016年财政总收入营改增取消税收过渡户减收及外协等一次性收入6.2亿元后，同口径增长13.8%；地方一般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7.56亿元，剔除一次性收入4.36亿元后，同口径增长9.6%。

## **8.政府引导基金**

是指由政府出资，并吸引有关地方政府、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投资于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新设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以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 **9. PPP**

全称为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投资者为建设基础设施及提供公共服务而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和制度安排。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 **10.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11.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